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连续停牌。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（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的要求，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中小板综指、申万钢铁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日（2017 年 6 月 13 日）	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 易日（2017 年 7 月 11 日）	涨跌幅
股票收盘价（元/股）	12.53	15.66	24.98%
中小板综指（399101）	10,955.50	11,157.94	1.85%
申万钢铁指数（801040）	2,607.72	2,844.35	9.07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		23.13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		15.91%

根据上述计算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三钢闽光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。因此，三钢闽光股票价格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10 日